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建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公司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不能建成达产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而且伴随着当前金融机构去杠杆的不断深化,市场资金面日趋紧张,为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减缓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在不改变公司既定战略下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暂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且云南神火尚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经协商,公司拟将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小写:￥990,000,000.00)的出资权利及义务(以下简称"出资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由神火集团或其控制的基金行使出资权利,履行出资义务。

截至目前,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24.2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此项交易须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提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五票回避,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关联董事崔建友先生、李炜先生、齐明胜友先生、石洪新先生、程乐团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转让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

交易标的:神火股份所持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19.57%的认缴出资权

交易事项:为抓住行业政策调整的有利时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及时把闲置的电解铝产能置换到成本优势地区,从而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和 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城投")在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为90万吨/年,分两期建设,建设期2年,静态总投资为54.00亿元,初期以建设绿色水电铝项目为主,后续根据运营实际,结合政府产业政策、资源要素保障和市场条件,配套建设上下游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根据公司与神火集团、文山城投签署的《关于共同出资成立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之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云南神火的股本将由1,000万元增资扩股至50.60亿元,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产能指标(亿元)	货币(亿元)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6.20	10.00	51.78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40	0.00	28.46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0.00	10.00	19.76
合　计	50.60		100.00

鉴于云南神火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不能建成达产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而且伴随着当前金融机构去杠杆的不断深化,市场资金面日趋紧张,为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减缓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在不改变公司既定战略下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暂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且云南神火尚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经协商,公司拟将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小写:￥990,000,000.00)的出资权利及义务(以下简称"出资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神火集团,由神火集团或其控制的基金行使出资权利,履行出资义务。

上述出资权转让后,云南神火注册资本不变,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产能指标(亿元)	货币(亿元)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10	32.22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40	9.90	48.02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0.00	10.00	19.76
合　计	50.60		100.00

截至目前,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24.2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交易,关联董事崔建友先生、李炜先生、齐明胜友先生、石洪新先生、程乐团先生回避了表决,该项交易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严义明先生、曹胜根先生、翟新生先生、马萍女士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对该项交易表示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此项交易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提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神火集团正在就该项交易履行其法定决策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河南省商丘市

4、住所: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

5、法定代表人:李炜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6,975.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1750300255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9、神火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如下图: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1990年,神火集团的前身——永城矿务局成立。

1994年9月,经原河南省计委批准,以永城矿务局为核心组建成立了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2,575万元。

1995年2月,神火集团被原商丘地区国资局授权为国有资产经营单位。

神火集团是以煤炭、发电和铝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连续多年被列入中国500强企业。

神火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108,470.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6,839.88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872,490.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05,69.9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015,010.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8,374.59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神火集团资产总额5,753,431.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99,264.77万元(未经审计)。

1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24.2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神火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2、经查询,神火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板仑乡瓦窑村民委员会那谢村小组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4月2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8MA6N4LD35Q

8、经营范围:铝锭(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目前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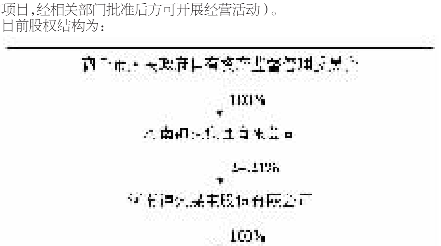

10、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云南神火资产总额1,240.00万元,负债总额240.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云南神火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系新设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出资权利与义务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 、出资权转让

甲方自愿将在云南神火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小写:￥990,000,000.00)的出资权利与义务以零元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受让该货币出资权利,履行出资义务。

2、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本次转让完成后,各方约定在云南神火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产能指标(亿元)	货币(亿元)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10	32.22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40	9.90	48.02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0.00	10.00	19.76
合　计	50.60		100.00

3、违约条款

如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行为;

(2)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违约处置: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义务、承诺与保证等)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造成守约方损失的,除承担违约金外,违约方应当足额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董事会放弃权利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云南神火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短期内不能建成达产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在当前金融机构去杠杆不断深化的市场背景下,资金面日趋紧张,放弃在该项目的认缴出资权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缓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将依托控股股东作为河南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煤炭和铝加工企业集团这一平台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会改变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定价政策及合理性的分析

由于公司暂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且云南神火尚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经协商,公司将该认缴出资权利及义务以0元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定价合理。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合并云南神火财务报表,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神火的董事会将由神火集团推荐2名董事、公司和文山城投各推荐1名董事、职工董事1名组成,神火集团将实际控制云南神火,与公司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目前,云南神火尚处于筹建阶段,在项目完工正常投入运营后,公司将积极与神火集团协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实现规范发展。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预计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销售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铝产品	市场价格	70,000.00	27,264.89
采购电力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	电力	市场价格	900.00	814.46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25,000.00	10,436.48
销售物资		物资	市场价格	2,500.00	1,122.94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4,000.00	4,439.77
销售铝材产品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铝材	市场价格	30,000.00	9,597.94
合　计				152,400.00	40,483.45

七、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适时调整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减轻公司负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适时调整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减轻公司负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鉴于公司暂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且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公司拟将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小写:￥990,000,000.00)的出资权利及义务以0元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实现规范运作和发展。

3、本次出资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同意该出资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出资权利与义务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15:00至2018年6月29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15:00至2018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 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	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

1、本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登记时间:2018年6月28日-29日14:30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

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

联系人:李元勋　肖雷

联系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传真:0370-5180086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3、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日期:2018年6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5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发来的通知,获悉泸天化集团质押给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的7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经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70,000,000	2017-5-26	2018-6-7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
合计		70,000,000				39.00%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原因

根据《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工投集团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前述重整计划后解除对泸天化集团所持的7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票的质押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泸天化集团持有公司179,477,9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68%;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共计7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9.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泸天化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有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5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3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17年12月20日,泸州中院依法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经泸州中院同意,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公司管理人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上午10时。

二、会议主要议题

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和邮寄表决票的方式召开。

网络会议形式下,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

邮寄表决票的方式下,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以通过将含有表决意见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邮寄至管理人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债权人将表决票邮寄送达至管理人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下午17时。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人民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公司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请各债权人理性分析、审慎表决。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5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3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根据债权人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作出(2017)川05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或"公司")重整一案。2017年12月20日,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05破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泸天化股份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开展重整各项工作。

在泸州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泸天化股份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制作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经报请泸州中院,决定于2018年6月28日下午15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

泸天化股份出资人组会议。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进场时间为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15:00至2018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一环路龙透关路段412号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

(五)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2018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8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二)登记办法

1.机构股东登记:机构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其他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8年6月27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泸天化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联系电话:0830-4122476　0830-4122195

传　　真:0830-4123267

邮政编码:646300

联 系 人:王斌、朱鸿艳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会议地点办理入场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泸天化股份证券部

联系地址:泸天化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联系人:王斌、朱鸿艳

联系电话:0830-4122476　0830-4122195

传　　真:0830-4123267

邮政编码:646300

2.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费与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风险提示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人民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2

2.投票简称:天化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00元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不设总议案,议案1对应申报价格为1.00元。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身意愿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题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机构股东并盖章):委托日期:2018年6月　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5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3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根据债权人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作出(2017)川05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重整一案。2017年12月20日,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05破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泸天化股份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在泸州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泸天化股份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制作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鉴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经报请泸州中院,决定于2018年6月28日下午15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管理人现将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泸天化股份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偿债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泸天化股份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0。为挽救泸天化股份,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将对泸天化股份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组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2018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泸天化股份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2018年6月20日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

以泸天化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6.80341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98,300万股股票。转增后,泸天化股份总股本将由58,500万股增至156,800万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约27,473万股将分配给泸天化股份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不超过21,927万股将提供给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公司")用于向和宁公司的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以彻底化解和宁公司的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大幅度降低资产负债率并彻底恢复其持续盈利能力),47,000万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1,900万股公开处置变现后用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

四、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在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当时控股股东承诺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1%。截至基准日,上述承诺由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继续承担并履行。

根据已经泸州中院裁定生效的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泸天化集团需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用于抵偿其自身债务。在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中,泸天化集团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逐步减少,至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可能全部用于抵偿债务,这将导致泸天化集团与工投集团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低于51%。因泸天化集团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抵偿债务属于非受泸天化集团、工投集团控制的客观原因,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关于"五、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规定,泸天化集团、工投集团自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将无法再履行上述承诺,故原有承诺自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予以豁免。

五、风险提示

(一)若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泸天化股份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总股本将由58,500万股增至156,800万股,转增出的98,300万股股票将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转增股票分配和处置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纳溪支行等在内的金融机构债权人与部分经营性债权人以及通过公开途径引入的重组方均将持有上述转增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因泸天化股份部分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尚未确定,故各债权人最终可分得的具体股票数将需要结合后续债权确认情况确定。

(二)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通过,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将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公告。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泸天化股份重整程序,并宣告泸天化股份破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因公司可能面临破产清算和退市风险,为维护泸天化股份相关方的权益,希望广大股东能够充分理解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对管理人为挽救公司所作努力予以支持,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各方协同努力,尽快实现公司的重生。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8-03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购买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房地产及配套设备,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共计21,097,650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合同及交付款项,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过去12个月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浩")购买其所有的坐落于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沟西工业区12-2号房产、对应土地及配套设备,房屋建筑面积共计8,533.8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1,586.00平方米,交易价格共计为21,097,650.00元。

海浩的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天福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浩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天福先生,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晋江市陈埭庵上村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注册资本:3000万港币

主要股东:博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天福

经营范围:从事文具用品的生产、设计及批发

截至2018年4月30日,海浩公司资产总额33,263.35万元,净资产-1,547.47万元,2018年1-4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99.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坐落于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沟西工业区12-2号房产、对应土地及配套设备,具体交易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资产类别	权利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面积	用途
房屋建筑物	晋房权证陈埭字第201417149号	3,073.55	--	工业
	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510号	5,460.33	--	工业
对应土地	晋国用(2014)第02036号	--	560.00	工业
	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510号	--	1,026.00	工业
设备	上述房产附带的空调、配电柜等配套设备			

上述交易标的涉及的权利证书均属同一整体自建房屋建筑物下的分割房产或土地权利证书。其中,"晋国用(2014)第02036号"土地为海浩原于2013年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青阳支行购得,"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510号"土地为海浩原通过地方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出让购买所得,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海浩自行建设。

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17,467,377.00元,账面净值15,829,810.50元;对应土地账面原值1,202,432.19元,账面净值1,125,618.29元;配套设备账面原值2,776,973.00元,账面净值1,744,257.4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购买涉及的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地产和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20024号),以201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交易标的中房产、设备进行评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21,097,650.00元。上述资产具体评估价值及成交价格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权利证书编号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房屋建筑物	晋房权证陈埭字第201417149号	重置成本法	15,829,810.50	18,388,300.00
	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510号			
对应土地	晋国用(2014)第02036号	基准地价修正法	1,125,618.29	1,082,670.00
	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510号			
设备	上述房产附带的空调、配电柜等配套设备	重置成本法	1,744,257.47	1,626,680.00
合计			18,699,686.26	21,097,650.00

注:表格中"账面价值"为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价格作为参考,确定最终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1,097,650.00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自愿将坐落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沟西工业区12-2号的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及对应土地)和配套设备转让给乙方。双方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20024号)为定价依据,同意按评估值人民币21,097,6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零玖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作为上述资产的成交价格,具体对应房地产及设备的权证相关信息、评估值和成交价格如下:

资产类别	权利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面积(㎡)	用途	评估值(人民币元)	成交价格(人民币元)
房屋建筑物	晋房权证陈埭字第201417149号	3073.55	--	工业	6,622,700	6,622,700
	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510号	5460.33	--	工业	11,765,600	11,765,600
土地	晋国用(2014)第02036号	--	560.00	工业	369,600	369,600
	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510号	--	1026.00	工业	713,070	713,070
设备	具体设备以合同附件《设备清单》为准				1,626,680	1,626,680
合计	---	--	--	--	21,097,650	21,097,650

3、双方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并在签署本合同后5日内付清余下的全部尾款人民币17,097,65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零玖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甲方在收到全部款项后,将上述资产全部交付给乙方,双方应依照规定办理房屋建筑/土地变更登记手续,换发资产权证。

4、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债权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定金不予返还;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果乙方不能向甲方付清款项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地产及设备,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向对方付相当于上述房地产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20日,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契约,索赔损失。

6、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上述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部分员工尤其是生产人员的住宿需求,公司拟在晋江生产区域附近购买房产,专用于员工集体宿舍,而本次购买的海浩房产邻近公司生产车间,且基础配套设施较为成熟,能够满足生产员工的住宿需求,改善员工住宿条件,进一步提升员工归属感,增强公司凝聚力,保证生产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以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天福先生、林清辉先生、林思恩先生、林思萍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购买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单独所有的坐落于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沟西工业区12-2号房产、对应土地及配套设备,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天福、林清辉、林思恩、林思萍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此次购买房产用作员工宿舍,能够满足生产员工的住宿需求,改善员工住宿条件,进一步提升员工归属感,增强公司凝聚力,保证生产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四)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购买涉及的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地产和设备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